

#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181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級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以下簡稱受輔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輔導，指提供受輔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第五條 各級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輔導，應確實掌握受輔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六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受輔學生時，應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輔導：

- 一、 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輔導。
- 二、 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 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輔導課程。
- 六、 其他適當方式。

第七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八條 各級學校應將受輔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受輔學生之發生，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

第十一條 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輔導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由本府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四小時以上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選擇課程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